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76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56 号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江财农〔2021〕46 号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21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31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按附件所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

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，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有关市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人社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印发
